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第三條、 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前條人員在服役期間，因病、傷、體質衰弱不適服現役之退伍檢定及因病、傷、身心障礙不堪服役之除役檢定，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國軍醫院依附件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辦理。

國軍醫院辦理前項之檢定，應依標準表規定，簽註檢定結果，函覆人事權責單位。但遇有標準表規定外之疾病，則依據醫學鑑定簽註病況。

第 四 條 受檢定人對檢定結果認有疑義時，得於收受人事權責單位通知檢定結果之翌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陳報人事權責單位函請駐在地之國軍總醫院或三軍總醫院辦理複檢。

前項複檢結果仍與原檢定結果相同者，不得再以同一病名申請再複檢。

附件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一般	一般
	項目	1	2
	病名	皮膚潰瘍	痣或血管瘤或疤痕
	退伍檢定標準	<p>一、顏面皮膚潰瘍佔顏面面積八分之一未達六分之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者。</p> <p>二、除面部外全身性皮膚潰瘍佔體表面積五分之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者。</p>	
除役檢定標準	<p>一、顏面皮膚潰瘍佔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影響功能者。</p> <p>二、除面部外全身性皮膚潰瘍佔體表面積五分之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影響身體功能者。</p>	<p>一、廣泛性血管瘤或大痣，位於易受壓迫之部位，足以妨礙功能者。</p> <p>二、廣泛性皮膚疤痕，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存以下面積者：</p> <p>(一)顏面增生性疤痕占顏面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p> <p>(二)除面部外全身增生性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足以妨礙功能者。</p> <p>(三)顏面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p> <p>(四)除面部外全身肥厚性增生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p>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一般	一般
	項目	3	4
	病名	法定傳染病	疣
	退伍檢定標準		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多發性疣 (viral wart)，且佔足蹠面積十分之一以上，二年內無法治癒，影響行動者。
除役檢定標準	<p>一、曾患法定傳染病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組織器官功能病變者或影響運動功能者。</p> <p>二、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p>		
備考	<p>1.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p> <p>2.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之。</p> <p>3. 影響運動功能者，依「項次 123」評估，並符合該項次之退伍檢定標準。</p>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一般	皮膚疾病
	項目	5	6
	病名	頸肌痙攣及斜頸	乾癬
	退伍檢定標準	頸肌痙攣性收縮及重度斜頸無法矯治，影響穿著軍用裝備，妨礙運動者。	
	除役檢定標準		伴發重度之關節炎及全身反覆發作，無法治療者。
	備考	重度斜頸：有脊椎側彎或斜頸大於三十度以上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皮膚疾病	皮膚疾病
	項目	7	8
	病名	蕁麻疹	過敏性皮炎
	退伍檢定標準		長期性、全身性過敏，不易治療之皮炎，經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治癒者。
	除役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皮膚疾病	皮膚疾病
	項目	9	10
	病名	黴菌病	象皮病
	退伍檢定標準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診斷確定，經治療一年以上，仍未治癒者。	經診斷確定者。
	除役檢定標準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眼科疾病	眼科疾病
	項目	11	12
	病名	屈光不正	青光眼
	退伍檢定標準	兩眼矯正視力在〇・二以下者。	一眼視野縮小至三十度以內或視力減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矯正視力在〇・二以下者。
	除役檢定標準		兩眼視野縮小至三十度以內或視力減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矯正視力在〇・二以下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眼科疾病	眼科疾病
	項目	13	14
	病名	視網膜及脈絡膜病	斜視
	退伍檢定標準	<p>一、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雙眼夜盲者。</p> <p>二、視野縮小至三十度以內或其矯正視力在○·二以下者。</p>	<p>兩眼交替性斜視，且病眼矯正視力在○·二以下者。</p>
	除役檢定標準	<p>視網膜病變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兩眼矯正視力未超過○·二者。</p>	<p>永久性顯著斜視，其偏度超過五十七稜鏡度以上，經治療無法恢復，且其固視兩眼矯正視力在○·二以下者。</p>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眼科疾病	眼科疾病
	項目	15	16
	病名	複視	白內障
	退伍檢定標準	一眼眼肌麻痺，複視，經矯治六個月以上，無法恢復正常者。	一眼晶體脫位或摘除或裝置人工水晶體後視力在〇・六以下者。
	除役檢定標準	二眼眼肌麻痺，複視，經矯治六個月以上，無法恢復正常者。	白內障經手術治療後兩眼矯正視力皆在〇・二以下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眼科疾病	眼科疾病
	項目	17	18
	病名	真性眼球震盪症	視力喪失
	退伍檢定標準	持續性眼球震盪，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一眼視力僅視眼前一米手指數目或不及而無法矯治者。
	除役檢定標準	真性眼球震盪，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法恢復正常，其兩眼矯正視力在○·二以下者。	兩眼視力僅視眼前一米手指數目或不及而無法矯治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眼科疾病	眼科疾病
	項目	19	20
	病名	瞼機能異常	眼瞼損傷
	退伍檢定標準	單側眼瞼下垂其提上眼瞼肌功能為○・五公分以下者。	一眼瞼畸形癍痕收縮，或上下眼瞼相互粘連無法矯治者。
	除役檢定標準	<p>一、雙側眼瞼下垂其提上眼瞼肌功能為○・五公分以下者。</p> <p>二、持續性眼瞼痙攣而無法矯治，足以影響兩眼視力者。</p>	兩眼眼瞼畸形癍痕收縮，或上下眼瞼相互粘連無法矯治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眼科疾病	眼科疾病
	項目	21	22
	病名	眼瞼內外翻	視神經炎
	退伍檢定標準	視力減退，兩眼矯正視力在○·二以下。	單側視神經萎縮矯正視力在○·二以下者。
	除役檢定標準		兩眼矯正視力在○·二以下無法矯治者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視神經仍呈萎縮現象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耳鼻喉科疾病	耳鼻喉科疾病
	項目	23	24
	病名	聽力障礙或耳聾	慢性中耳炎
	退伍檢定標準	純音聽力計檢查正常以五百、一千、二千週波平均計算，一耳超過國際標準組織單位七十分貝或雙耳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兩耳慢性中耳炎，經藥物及手術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法痊癒，且有合併症及進行性聽力障礙者。
	除役檢定標準	純音聽力計檢查正常以五百、一千、二千週波兩耳平均聽閾均超過國際標準組織單位六十五分貝，經治療六個月仍無法矯治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耳鼻喉科疾病	耳鼻喉科疾病
	項目	25	26
	病名	平衡障礙	耳殼缺損
	退伍檢定標準	有確切病史，屢發眩暈，經藥物治療或術後，每半年發作三次以上者。	一側耳殼缺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無法整容者。
	除役檢定標準	經治療一年以上仍無法治癒，且有迷路破壞，前庭功能消失者。	
	備考	發作之定義為末梢前庭障礙以眼振儀並卡洛里測試或耳蝸電位圖異常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耳鼻喉科疾病	耳鼻喉科疾病
	項目	27	28
	病名	萎縮性鼻炎	慢性鼻竇炎
	退伍檢定標準	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者。	一側經兩次以上 Caldwell-Luc 式手術治療六個月後，仍未痊癒者。
	除役檢定標準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耳鼻喉科疾病	耳鼻喉科疾病
	項目	29	30
	病名	發聲障礙呼吸道狹窄	氣管造口
	退伍檢定標準	聲帶嘶啞影響語言，無法表達語意且不能矯治者。	
	除役檢定標準	聲帶完全喪失功能而致啞者。	經氣管造口後致氣管狹窄、氣管切管無法拔除、氣管食道瘻管等嚴重後遺症，無法矯治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口腔疾病	口腔疾病
	項目	31	32
	病名	下顎骨脫臼	顳頷關節強直硬化
	退伍檢定標準		有確切之病史，經診斷確定無痊癒希望，開口程度上下齒間距在一·五公分以下，影響語言、咀嚼功能者。
	除役檢定標準	無法整復並影響咀嚼及言語功能者。	有確切之病史，經診斷確定無痊癒希望，開口程度上下齒間距在一公分以下，影響語言、咀嚼功能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口腔疾病	口腔疾病
	項目	33	34
	病名	頷骨骨折	口腔軟組織缺損
	退伍檢定標準		口腔粘膜纖維化，開口不良，上下齒距在一·五公分以下，影響咀嚼功能者。
	除役檢定標準	無法整復、無法咀嚼及言語者。	口腔軟組織嚴重缺損無法整復，影響口腔之生理功能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項目	35	36
	病名	冠狀動脈病	心律不整
	退伍檢定標準	<p>一、經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而其功能不全未達本項除役欄第三款者。</p> <p>二、左主幹冠狀動脈狹窄大於百分之五十時。</p> <p>三、三條主冠狀動脈狹窄，且有一條大於百分之七十五以上。</p>	<p>一、上心室頻脈反覆發作無法治癒者。</p> <p>二、裝置永久性心臟節律器者。</p> <p>三、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第二型。</p> <p>四、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p> <p>五、病竇症候群經診斷確定者。</p> <p>六、頻發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 (一)多型性二連脈。 (二)複雜性心室早期收縮(二重脈及三重脈)。 (三)眾多單一心室早發性收縮(二十四小時攜帶式心電圖之比率大於百分之二十)。</p>
除役檢定標準	<p>一、經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而其功能不全達本項第三款者。</p> <p>二、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並有梗塞後臨床症狀及心臟功能障礙者。</p> <p>三、心臟功能不全(紐約心臟學會分類第三級以上)或射出分率小於百分之四十五者。</p>	<p>一、心室頻脈或心室顫動經證實者。</p> <p>二、裝置心內去顫器者。</p>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項目	37	38
	病名	心臟瓣膜病及心臟代償機能不良	高血壓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p>一、心臟瓣膜病已造成心臟嚴重功能障礙(紐約心臟學會分類第三級以上)</p> <p>二、先天性心臟病經證實者(不含房室瓣膜脫垂)。</p> <p>三、經心臟移植手術者。</p> <p>四、心臟病經矯正手術三個月後仍有中度以上功能障礙者。</p>	<p>經三次以上測定血壓持續過高,收縮壓在一八〇毫米汞柱以上或舒張壓在一一〇毫米汞柱以上,且併有下列病情之一者:</p> <p>一、病史確定者並有心衰竭。</p> <p>二、經檢查有腎功能障礙肌酸酐清除率小於三〇CC。</p> <p>三、第三度高血壓眼底血管病變。</p>
	備考	<p>根據美國紐約心臟學會(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心臟功能區分為 I II III IV 四等級,第 I 級輕度功能障礙,第 II 級為中度功能障礙,第 III、IV 級為嚴重功能障礙。</p>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項目	39	40
	病名	動脈瘤	周邊動脈阻塞疾病
	退伍檢定標準	動脈形成動脈瘤或動脈形成動脈阻塞，經手術治療後仍有組織器官缺氧或功能異常或確認無法手術矯治者。	廣泛性血液供應不足致嚴重間歇性跛行，經影像學檢查證實。
	除役檢定標準	主動脈剝離。	廣泛性血液供應不足致嚴重間歇性跛行，經影像學檢查證實者，且合併有休息性疼痛或壞疽。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項目	41	42
	病名	雷諾氏症候群	動靜脈血管異常或血管瘤
	退伍檢定標準		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經矯治仍有因軀幹之機能障礙而致長途步行困難者。
除役檢定標準	經適宜之治療，仍有顯著之他覺及自覺症狀且有壞疽現象。	一、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經矯治仍有因軀幹之機能障礙而站立困難者。 二、廣泛性者，經診斷確定無法手術矯治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項目	43	44
	病名	靜脈功能不全或靜脈血栓症	肢體淋巴水腫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一、經診斷確定無法手術治療且有一年以上壓陷性水腫者。 二、無法治癒且有靜脈性潰瘍。	經診斷確定，且有因軀幹之機能障礙而站立困難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心臟血管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項目	45	46
	病名	肺動脈疾病	膿胸
	退伍檢定標準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	經治療完成後六個月仍有輕度肺功能障礙。
除役檢定標準	<p>一、原發性肺動、靜脈高壓。</p> <p>二、其他原因造成主肺動脈高壓(肺動脈收縮壓超過六十毫米汞柱)。</p>	經治療完成後六個月仍有中度以上程度肺功能障礙。	
備考		肺功能檢查依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呼吸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項目	47	48
	病名	氣胸	支氣管擴張
	退伍檢定標準	氣胸已癒而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併有輕度肺功能障礙。
除役檢定標準	經常發作，有行動氣急紫疴或肺心症現象無法治療者。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併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備考	肺功能檢查依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肺功能檢查依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呼吸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項目	49	50
	病名	支氣管性氣喘	慢性阻塞性肺病
	退伍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實有二年以上之病史，且每年反覆發作三個月以上，發作時有住院病史，併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除役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實有二年以上之病史，且每年反覆發作三個月以上，發作時有住院病史，併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肺功能檢查依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肺功能檢查依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呼吸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項目	51	52
	病名	肺部截除或部分切除	肺結核
	退伍檢定標準	肺葉切除一葉以上，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一、活動性肺結核者經治療九個月以上仍未痊癒或需手術治療。 二、治療完成後遺有輕度肺功能障礙。
除役檢定標準	肺葉切除一葉以上，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活動性肺結核者經治療完成後仍遺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備考	肺功能檢查依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肺功能檢查依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呼吸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項目	53	54
	病名	肋膜炎	間質性肺炎與肺纖維化病
	退伍檢定標準	肋膜纖維化粘連及增厚，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併有輕度肺功能障礙。
除役檢定標準	肋膜纖維化粘連及增厚，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不癒且併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	
備考	肺功能檢查依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肺功能檢查依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呼吸系統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項目	55	56
	病名	肺內異物	氣管狹窄
	退伍檢定標準	肺內異物手術後，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經氣管手術後(含氣管造口術)有輕度肺功能障礙者。
除役檢定標準	肺內異物手術後，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經氣管手術後(含氣管造口術)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肺功能檢查依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肺功能檢查依附表檢查作業辦理。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消化系統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
	項目	57	58
	病名	良性食道狹窄症	食道失弛緩
	退伍檢定標準	經手術後六個月仍遺留症狀者。	
	除役檢定標準	經手術治療無效或無法手術者。	經手術治療無效或無法手術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消化系統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
	項目	59	60
	病名	消化性潰瘍	慢性肝炎
	退伍檢定標準	經外科手術治療一年以上仍遺留不良症狀者，如腹痛、吻口潰瘍、貧血或吸收不良等症候群者。	肝功能試驗持續異常，經二年以上治療仍有臨床症狀，且經病理組織切片證實者。
	除役檢定標準		
	備考	<p>吸收不良症候應具備下列其中二項者：</p> <p>一、血色素低於 11gm% 者。</p> <p>二、血清蛋白低於 3gm/dl 者。</p> <p>三、血清礦物質降低者。</p> <p>四、血清維他命含量減少者。</p> <p>五、經標準飲食糞便脂肪測定每日大於六公克者。</p> <p>六、D-Xylose test 五小時大便含量大於四·五公克，血清最大含量大於三十公克者。</p>	肝功能試驗異常者係指其 ALT(SGPT) 值超過正常值上限兩倍。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消化系統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
	項目	61	62
	病名	肝硬化	慢性胰臟炎
	退伍檢定標準		一、有吸收不良症候群者。 二、合併糖尿病者。 三、反復急性發作者。
除役檢定標準	病理組織切片證實者或經檢查有門脈壓增高現象者。		
備考		吸收不良症候群同 59 項備考欄。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消化系統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
	項目	63	64
	病名	慢性潰瘍性結腸炎	結腸造瘻術
	退伍檢定標準	<p>一、潰瘍性結腸，經連續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未癒者。</p> <p>二、巨大結腸症者。</p>	
除役檢定標準	<p>大腸疾病，經手術切除二分之一以上大腸或裝有人工肛門者。</p>	<p>永久性腸道造瘻術者。</p>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消化系統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
	項目	65	66
	病名	腹部手術後遺症	痔瘻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p>一、因腹部手術後致大切口疝氣無法修補者，或腹壁瘻管無法治癒者。</p> <p>二、在其他項目中已有個別規定者悉依各該項之標準及處理辦法辦理。</p>	<p>內、外痔或肛門瘻管經三次以上手術不癒並引起肛門閉鎖不全有失禁現象，且經肛門壓力測定儀測定鑑定者。</p>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消化系統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
	項目	67	68
	病名	直腸脫出	膽道膽管結石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習慣性脫肛或直腸狹窄，經手術治療無法治癒者。	總膽管結石或肝內結石，經手術後結石復發且經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治癒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消化系統疾病	消化系統疾病
	項目	69	70
	病名	坐骨直腸窩膿瘍	脾腫大及摘除
	退伍檢定標準	經一年以上久治不癒之坐骨直腸窩膿瘍。	脾臟摘除後且有合併症者。
	除役檢定標準		脾臟腫大有合併症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效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消化系統疾病	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
	項目	71	72
	病名	腸阻塞	尿崩症
	退伍檢定標準	因腹部疾病或腹部傷害，進行腹部手術後引起腸粘黏腸阻塞，經三次以上手術治療，仍續發作者。	中樞性尿崩症診斷確定者。
除役檢定標準		經藥物治療每日尿量仍在五千毫升以上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	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
	項目	73	74
	病名	腦下垂體機能異常	阿狄森氏病
	退伍檢定標準	腦下垂體功能異常，經治療後仍需終身使用荷爾蒙製劑者。	經診斷確定者。
	除役檢定標準	一、無法手術治療者。 二、經治療六個月仍有神經功能障礙或尿崩症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	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
	項目	75	76
	病名	腎上腺機能亢進	甲狀腺機能亢進
	退伍檢定標準	腎上腺機能亢進。	經手術或碘同位素放射線治療六個月以上，甲狀腺機能仍過高者。
	除役檢定標準		
	備考	內原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經治療後仍異常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	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
	項目	77	78
	病名	甲狀腺機能不足	永久性副甲狀腺機能不足
	退伍檢定標準	甲狀腺低能症經診斷確定者。	經治療三個月以上血鈣低於每百毫升七點五毫克。
	除役檢定標準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	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
	項目	79	80
	病名	副甲狀腺機能亢進	糖尿病
	退伍檢定標準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副甲狀腺荷爾蒙機能過高者。	<p>一、有併發症如視網膜病變、腎病變或神經病變，依相關各項目鑑定處理。</p> <p>二、第二型糖尿病併發酮酸中毒或高滲壓性昏迷二次經診斷確定者。</p> <p>三、第一型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p>
除役檢定標準		經三次以上發生酮酸中毒或高滲壓性昏迷，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	內分泌新陳代謝疾病
	項目	81	82
	病名	陣發性低血鉀性全身麻痺	澱粉樣變性
	退伍檢定標準	發病兩次以上，經住院檢診，併有完整之病歷記錄者	經診斷確定者。
	除役檢定標準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風濕免疫科疾病	風濕免疫科疾病
	項目	83	84
	病名	痛風	紅斑性狼瘡
	退伍檢定標準	痛風關節炎者經診斷確定且合併有明顯關節破壞或變形者，其關節之運動障礙達 123 項標準者，或慢性腎病變者。	盤狀紅斑性狼瘡診斷確定者。
除役檢定標準		系統性紅斑狼瘡併有合併症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風濕免疫科疾病	風濕免疫科疾病
	項目	85	86
	病名	類風濕關節炎	系統性硬化症（硬皮症）
	退伍檢定標準	類風濕性關節炎經確定診斷者且有合併症或併有明顯關節破壞或變形者，其關節之運動限制達 123 項標準者。	
	除役檢定標準		系統性硬化症經確定診斷者，且為廣泛型之硬皮症或併有其他自體免疫疾病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風濕免疫科疾病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項目	87	88
	病名	多發肌炎及皮肌炎	貧血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p>皮肌炎或多發肌炎經確定診斷者，且有其他合併症或併有其他自體免疫疾病。</p>	<p>一、再生不良性貧血經治療一年以上無法治癒者。</p> <p>二、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p> <p>三、遺傳性貧血，男性血色素低於11gm/dl，女性血色素低於10gm/dl。</p> <p>四、重度溶血性貧血需長期治療者。</p>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項目	89	90
	病名	血小板病變	陣發性夜間血色素尿症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p>一、原發性低血小板性紫斑症治療一年無法矯治者。</p> <p>二、原發性低血小板性紫斑症經脾臟摘除仍未痊癒者。</p> <p>三、原發性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p>	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
	項目	91	92
	病名	原發性骨髓增生症	凝血功能異常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定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 二、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需長期治療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腫瘤	腫瘤
	項目	93	94
	病名	惡性腫瘤(原位癌除外)	良性腫瘤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定者。	身體任何部位重大良性腫瘤，不能以手術矯治及不適軍事操作者。
	備考	1. 受檢者需檢附病理報告證明。 2. 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檢查報告佐證。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泌尿生殖	泌尿生殖
	項目	95	96
	病名	慢性絲球性腎炎	慢性腎盂炎
	退伍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定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痊癒者。	經診斷確定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痊癒者。
	除役檢定標準	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痊癒且有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或腎臟實質病變者。	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痊癒且有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或腎臟實質病變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泌尿生殖	泌尿生殖
	項目	97	98
	病名	腎病症候群	泌尿道結核
	退伍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定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痊癒者。	
	除役檢定標準	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痊癒且有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或腎臟實質病變者。	經治療九個月以上有腎實質病變或膀胱永久性功能病變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泌尿生殖	泌尿生殖
	項目	99	100
	病名	腎切除	泌尿道結石
	退伍檢定標準	一側腎切除者。	一、泌尿道結石無法手術矯治，致有該側腎中度腎功能障礙者。 二、泌尿道結石經手術矯治後三個月以上，仍有該側腎中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除役檢定標準	一側腎缺失，另一側腎功能障礙，無法恢復者。	泌尿道結石併發尿路阻塞需永久性尿路改道者。
備考	腎功能障礙以項次 100 備考判定。	腎功能障礙： 輕度： 核醫腎臟掃描患側 ERPF(MAG3);90~120ml/min。 中度： 核醫腎臟掃描患側 ERPF(MAG3)： 60~89ml/min。 重度： 核醫腎臟掃描患側 ERPF(MAG3) <60 ml/min。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泌尿生殖	泌尿生殖
	項目	101	102
	病名	多發性腎囊腫	尿道狹窄
	退伍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定者。	尿道狹窄經治療後仍影響體能及日常工作活動者。
除役檢定標準	中度腎功能缺損且無法手術矯治者。	任何原因造成永久性尿路改道者(包括腎盂、輸尿管或膀胱造瘻)。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泌尿生殖	泌尿生殖
	項目	103	104
	病名	尿失禁	陰莖切除
	退伍檢定標準	經治療後仍持續性漏尿。	陰莖部分切除而不影響排尿者。
	除役檢定標準	經手術治療無效或無法手術矯治者。	陰莖全切除而影響正常排尿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泌尿生殖	泌尿生殖
	項目	105	106
	病名	腎小管間質炎	睪丸外傷
	退伍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定治療三個月以上仍無法痊癒者。	二側睪丸完全切除者。
	除役檢定標準	經治療三個月以上無法痊癒，且有腎功能障礙（肌酸酐大於每百毫升二毫克且肌酸酐清除率小於每分鐘五十毫升）或腎臟實質病變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泌尿生殖	骨骼與關節疾病
	項目	107	108
	病名	膀胱病變	鎖骨缺失
	退伍檢定標準	<p>一、膀胱切除術併尿路改道者。</p> <p>二、間質性膀胱炎。</p>	由於鎖骨缺失而致影響體能及妨礙穿著軍用裝備者。
除役檢定標準	需永久性膀胱造口置管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骨骼與關節疾病	骨骼與關節疾病
	項目	109	110
	病名	肋骨缺損	肩胛骨缺損
	退伍檢定標準	因傷病而致肋骨缺失三根以上影響肺功能者。	一、肩胛骨突出有顯著變形，而妨礙穿著軍裝無法矯治者。 二、肩胛骨之膿性骨髓炎或骨膿瘍有壞死傾向治療六個月以上，無法矯治者。
	除役檢定標準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骨骼與關節疾病	骨骼與關節疾病
	項目	111	112
	病名	胸骨骨折	脊椎骨折
	退伍檢定標準	胸骨骨折無法整復或整復後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一、脊椎骨折併椎體高度減少超過二分之一者。 二、脊椎骨折經治療後脊椎側彎在二十度以上或駝背變形在二十度以上者。
除役檢定標準	胸骨骨折無法整復或整復後仍有中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脊椎骨折合併有脊髓神經根壓迫症狀，影響運動功能，且經肌電圖及神經傳導證實者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骨骼與關節疾病	骨骼與關節疾病
	項目	113	114
	病名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脊椎彎曲
	退伍檢定標準	患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含僵直性脊椎炎、乾癱性關節炎、反應性關節炎等)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遺留神經壓迫症狀或運動障礙者(依123項關節運動障礙之程度)。	脊椎側彎四十度以上或駝背變形四十度以上者。
	除役檢定標準		重度脊椎彎曲致影響運動及呼吸功能且無法矯治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骨骼與關節疾病	骨骼與關節疾病
	項目	115	116
	病名	骨髓炎	各類關節炎
	退伍檢定標準	骨髓炎治療一年以上仍有骨質病變合併運動障礙者(依 123 項關節運動障礙之程度)。	四肢各類關節炎久治不癒或關節疼痛，其關節之運動障礙達 123 項標準者。
	除役檢定標準	骨髓炎不易治癒有死骨形成。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骨骼與關節疾病	骨骼與關節疾病
	項目	117	118
	病名	四肢關節習慣性脫臼	四肢骨折
	退伍檢定標準	脫臼整復後仍有運動障礙者。	四肢骨折無法整復或整復後遺有重度畸形，其運動障礙達 123 項標準者。
	除役檢定標準	無法手術矯治或手術矯治無效者。	
	備考	1. 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有二次以上就醫紀錄佐證者。 2. 關節活動度達本表 123 項退伍檢定標準。 3. 活動角度之測量，以醫療人員執行之被動活動式測量結果為準。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骨骼與關節疾病	骨骼與關節疾病
	項目	119	120
	病名	手指或足趾缺損	肢體部分或全部截除
	退伍檢定標準	<p>一、一手失去拇指或食指或其他二指者。</p> <p>二、一足失去拇趾及其他任何二趾者。</p>	
除役檢定標準	一手手指全部粘連無法手術矯治者。	一側腕或踝關節遠心端部分全截除者。	
備考	手指失去係指掌指關節遠心端全截除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骨骼與關節疾病	骨骼與關節疾病
	項目	121	122
	病名	骨盆骨折	長骨變形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骨盆骨折後遺留重大畸形，影響行動者。	四肢長骨變形，超出正常功能位置有嚴重功能障礙而妨礙其操作，無法矯治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骨骼與關節疾病	骨骼與關節疾病
	項目	123	124
	病名	關節運動障礙	指關節運動障礙
	退伍檢定標準	<p>關節因外傷或疾病所致永久性運動障礙，經 X 光檢查確定無法矯治者，其關節運動限制如左：</p> <p>一、頸椎關節：前傾十度後仰五度，側彎十度側旋二十度以下者。</p> <p>二、腰椎關節：前傾三十度以下者。</p> <p>三、肩關節：上舉、外展未達九十度者。</p> <p>四、肘關節：屈伸運動範圍在四十度以下者。</p> <p>五、腕關節：屈伸運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p> <p>六、髖關節：屈曲未達九十度，彎曲攣縮超過十度者。</p> <p>七、膝關節：屈曲未達九十度，彎曲攣縮超過二十度者。</p> <p>八、踝關節：背曲與蹠曲合計在十度以下者。</p> <p>九、指關節：一手之拇食二指或其他三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p> <p>十、下肢一側短少超過二公分者。</p>	
除役檢定標準	<p>下肢一側短少超過四公分者。</p>	<p>雙手之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強曲者。</p>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骨骼與關節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
	項目	125	126
	病名	人工關節置換術後	癲癇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人體手、腳指(趾)以外之人工關節置換術後。	入伍後曾有癲癇發作病史，並經神經內科或神經外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備考		須檢附衛福部醫院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完整病史資料、腦部影像檢查報告及腦波報告，予以佐證。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神經系統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
	項目	127	128
	病名	腦血管疾病	早年性癡呆症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診斷確定後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明顯語言功能、視野、意識、肢體運動功能等腦神經功能障礙者。	診斷確定後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無進步者。
	備考		經神經內科專科醫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神經系統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
	項目	129	130
	病名	運動障礙疾病	中樞神經退化疾病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p>一、經診斷確定者。</p> <p>二、嚴重震顫，或嚴重運動遲緩經六個月以上治療無效者。本項疾病包括巴金森症候群、舞蹈症、肌緊張異常、陣發性指痙舞蹈症等。</p>	<p>一、脊髓小腦及腦幹退化症。</p> <p>二、中樞神經纖維脫鞘症。</p> <p>三、運動神經元疾病。</p>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神經系統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
	項目	131	132
	病名	腦病變	脊髓疾病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p>一、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明顯語言功能、視野、意識、平衡功能、肢體運動等腦神經功能障礙者。</p> <p>二、智能偏低者，依 145 項辦理。</p>	<p>診斷確定有肢體僵直或肌力損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肢體無力或感覺異常或反射性疼痛或大小便功能異常等神經功能障礙者。</p>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神經系統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
	項目	133	134
	病名	重症肌無力	頭部外傷合併顱腦損傷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定者。	外傷經開顱手術或保守治療三個月以上，仍有腦神經功能障礙或肢體僵直或肌力損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肢體無力或感覺異常或反射性疼痛或大小便功能異常等神經功能障礙，或器質性腦病變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神經系統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
	項目	135	136
	病名	腦瘤	周邊神經病變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腦瘤經診斷確定後，經三個月以上治療，仍有腦神經功能障礙或肢體僵直或肌力損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肢體無力或感覺異常或反射性疼痛或大小便功能異常等神經功能障礙者。	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腦神經功能障礙或肢體僵直或肌力損失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肢體無力或感覺異常或反射性疼痛或大小便功能異常等神經功能障礙（含複合性局部性疼痛症候群）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神經系統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
	項目	137	138
	病名	周期性麻痺	腦性麻痺症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定者。	診斷確定有明顯功能障礙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神經系統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
	項目	139	140
	病名	肌病變	骨病變及顱骨骨折
	退伍檢定標準		<p>一、顱骨因凹陷或外生骨病致畸形，而妨礙戴用軍盔者。</p> <p>二、顱骨腫瘤或有發育不良畸形，缺損達二公分直徑以上(枕下顱骨達三公分以上)合併有腦神經功能障礙，經治療三個月後，不能劇烈運動者。</p>
除役檢定標準	經臨床診斷確定者。	<p>一、顱骨骨折，不能整復或經整復後遺留嚴重之精神障礙或腦神經功能障礙者。</p> <p>二、頭顱鑲板術、腦減壓術、顱骨成形術後遺有官能不全且明顯影響觀瞻者。</p>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神經系統疾病	神經系統疾病
	項目	141	142
	病名	脊椎椎間盤突出症 合併神經根壓迫症狀	器質性睡眠疾病
	退伍檢定標準		有重度睡眠呼吸障礙，呼吸障礙指數達每小時四十次以上或每日累積重度缺氧時間在一小時以上，須使用呼吸輔助器者。
除役檢定標準	經治療六個月後，仍有嚴重之神經根壓迫症狀，且經肌電圖及神經傳導檢查證實者。	猝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精神疾病	精神疾病
	項目	143	144
	病名	雙相情緒障礙症	嚴重型憂鬱症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定者。	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精神疾病	精神疾病
	項目	145	146
	病名	智能偏低	思覺失調症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智力測驗總智商未達八十五者且合併適應功能障礙。	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經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精神疾病	精神疾病
	項目	147	148
	病名	人格異常	妄想症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經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合併適應功能障礙者。	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適應功能障礙需檢附部隊長考核簽署之證明文件。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精神疾病	精神疾病
	項目	149	150
	病名	性心理異常	器質性腦症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經完整心理測驗評估後診斷確定者。	經國軍醫院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精神疾病	婦科疾病
	項目	151	152
	病名	精神官能症	子宮脫垂
	退伍檢定標準		
	除役檢定標準	經診斷確定，曾住院或門診持續追蹤治療六個月療效不佳且合併適應功能障礙者。	脫出時合併膀胱及直腸脫出經手術整復後再發者。
	備考	適應功能障礙需檢附部隊長考核簽署之證明文件。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婦科疾病	婦科疾病
	項目	153	154
	病名	女陰疾病	慢性骨盆腔炎
	退伍檢定標準		經施行手術後仍未痊癒者
	除役檢定標準	形成潰瘍性穿孔發生通直腸、膀胱、尿道屢管無法治癒者。	
	備考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表	類別	婦科疾病	以下空白。
	項目	155	以下空白。
	病名	子宮內膜異位	以下空白。
	退伍檢定標準	經手術及藥物治療六個月以上，病灶範圍沒有改善且症狀加劇者，或病灶範圍擴大者。	以下空白。
	除役檢定標準		以下空白。
備考			以下空白。

附表

肺功能檢查作業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煙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喘息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 B 早期停止吐氣。
 -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 D 漏氣。
 -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下。

B 二個最大值之FEV₁相差在0.2L以下。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₁/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6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40%小於等於(≤)FEV₁小於(<)60% of prediction

重度：FEV₁小於(<)40%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重度：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備註：

FVC：強制呼吸量 Forced Vital Capacity

FEV₁：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in one second

TLC：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